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之先前公告、公告9、公告10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11」)，內容有關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新銷售權益A。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11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11所披露，收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完成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實現。然而，賣方未能於完成交易時履行其於收購協議所載的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所載的條文終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將買方已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的代價總額25,000,000港元悉數退還予買方。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情況，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上述安排終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就事態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 (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